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 要點總說明

為督導及保障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八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第四點)
-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之規定。
(第五點)
- 六、本會兼任人員報酬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第七點)
- 八、本會經費來源。(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 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p>(六)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一人。</p> <p>(七)外聘專家學者四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p>
<p>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下列職場霸凌事件：</p> <p>(一)行為人為本府本部人員。</p> <p>(二)行為人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之規定。</p>
<p>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兼任人員酬勞之規定。</p>
<p>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p>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有關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本會經費來源之規定。</p>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4年8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249887號函訂定，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 (六)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一人。
- (七)外聘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下列職場霸凌事件：

（一）行為人為本府本部人員。

（二）行為人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有關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